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同寅現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伊斯蘭銀行服務、保險及回教保險業務、投資銀行、期貨及股票經紀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業務回顧已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章節內提供。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7至165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1.00港元)，合共329,0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9,051,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3.00港元，合共987,152,000港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30%以下及本集團之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30%以下。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額共1,1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76,000美元)。

股本、可換股證及權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權證。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披露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發展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及投資用途之物業之詳情列於第166至168頁。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郭令海—執行主席
鄧漢昌—總裁兼行政總裁
郭令山*
陳林興*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鄧漢昌先生、陳林興先生及薛樂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定任何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此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9。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內之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全盤或主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就執行其職務或其他有關其職務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均有權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設有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適當保障對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3,800,775	—	3,800,775	1.16%
鄧漢昌	130,000	—	130,000	0.04% 附註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66,230	—	566,230	0.17%
David Michael Norman	4,000	—	4,000	0.00%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3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12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C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420,500	—	420,500	2.61%
郭令山	160,895	—	160,895	1.00%

* 普通股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國浩房地產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35,290,914	—	35,290,914	2.98%
鄧漢昌	865,000	—	865,000	0.07% 附註
陳林興	1,337,777	—	1,337,777	0.11%
司徒復可	1,461,333	—	1,461,333	0.12%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865,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65,000股國浩房地產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800,000股國浩房地產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c)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HLFG」)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FG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526,000	—	2,526,000	0.22%
鄧漢昌	249,146	—	249,146	0.02%
郭令山	654,000	—	654,000	0.06%
陳林興	267,813	—	267,813	0.02%

* 普通股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GL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鄧漢昌	300,000	—	300,000	0.04% 附註
陳林興	326,010	—	326,010	0.05%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3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95,000股GLM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105,000股GLM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e) GL Limited (「GL」)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GL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鄧漢昌	430,000	—	430,000	0.03% 附註
陳林興	1,100,000	—	1,100,000	0.08%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43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300,000股GL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130,000股GL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f) The Rank Group Plc (「Rank」)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Rank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1,026,209	—	1,026,209	0.26%
鄧漢昌	200,000	—	200,000	0.05% 附註
郭令山	56,461	—	56,461	0.01%
陳林興	152,882	—	152,882	0.04%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2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70,000股Rank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130,000股Rank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g)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親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190,000	—	—	190,000	0.06%
鄧漢昌	300,000	15,000	—	315,000	0.10%
郭令山	2,300,000	—	—	2,300,000	0.72%

* 指普通股

h)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5,510,000	—	5,510,000	0.26%
郭令山	536,000	—	536,000	0.03%

* 指普通股

i)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MP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71,250	—	71,250	0.04%
郭令山	1,260,000	—	1,260,000	0.63%

* 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j)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總額	佔南順香港 已發行股份 數目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鄧漢昌	700,000	—		700,000	0.29%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 普通股

k) Hume Industries Berhad (「HIB」)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總額	佔HI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親屬權益	公司權益			
郭令海	205,200	—	—		205,200	0.04%
鄧漢昌	1,405,600	16,200	—		1,421,800	0.30% 附註
郭令山	3,921,600	—	—		3,921,600	0.82%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421,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291,800股HIB普通股(包括親屬權益)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130,000股HIB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l) Southern Steel Berhad (「SSB」)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總額	佔SS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鄧漢昌	131,000	—		131,000	0.03% 附註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31,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71,000股SSB普通股及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60,000股SSB相關股份之認購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生效日期」)，以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涉及本公司之新發行及／或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給予合資格行政人員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權，及使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

一信託(「股份認購權計劃信託」)已成立以不時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從而履行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人負責管理股份認購權計劃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32,905,137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就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行使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購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由董事會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值將不會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該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週年之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止。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國浩房地產之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日期」)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而彼等並非國浩房地產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士)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曾推動國浩房地產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認購國浩房地產之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計劃的行政已授權予國浩房地產薪酬委員會(「酬委會」)管理。國浩房地產薪酬委員會可挑選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成為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參與者。

酬委會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涉及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日期前一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15%，惟酬委會可能授出認購權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最高總額，當加入就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購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日期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為118,337,327股，相當於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任何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1%。

授予參與者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連同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的行使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倘認購權授出並無任何折讓，行使價將為相等於緊接認購權授出日期前國浩房地產股份5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市價(「市價」)；及
- (2) 倘認購權以折讓授出，行使價將為市價折讓不超過：
 - (a) 20%；或
 - (b)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允許該等其他最大折讓。

認購權將於以下日期後任何日期予以行使：

- (1) 倘認購權並非以任何折讓授出：
 - (a) 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對受聘不足一年的參與者而言)；或
 - (b) 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對所有其他參與者而言)；
- (2) 倘認購權以折讓授出，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並於授出日期後不遲於第十年的日期結束。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由酬委會酌情決定而持續生效，惟由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據此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認購權涉及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每股 國浩房地產股份 之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數目	於年內 已行使數目	於年內 已失效數目			
執行董事								
鍾義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20,000,000	-	-	20,000,000	1至3	1.984新加坡元
其他行政人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19,700,000	-	-	19,700,000	2及3	1.984新加坡元
	總數	-	39,700,000	-	-	39,700,000		

附註:

- 國浩房地產之董事會已決議，就授予鍾義豪先生有關20,000,000股國浩房地產之認購權，其行使將以轉讓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所履行，該等認購權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
-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的行使價1.984新加坡元乃按國浩房地產股份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授出日期)前的五天加權平均市價所折讓5.8%而釐定。每份認購權可於二零一八/一九及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止的表現期間結束後符合若干表現目標而獲歸屬後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該認購權自歸屬日期起最多30個月內行使及有效。
-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每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介乎0.241新加坡元至0.285新加坡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認購權價值之假設如下：
 - 無風險利率介乎1.51%至1.79%，以於授出日期發行預期認購權年期的新加坡政府證券債券之歷史回報率為基準；
 - 預期波幅率介乎12.96%至16.35%，以授出日期前預期認購權年期之歷史波幅率為基準；
 - 預期股息率為2.95%，以於除息日國浩房地產股份市價之一年歷史股息派發比率為基準；及
 - 預期認購權年期為1.94年至5.94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需要作出能影響公平估值之主觀假設，故此，該模式未必能就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單一而確定性之計算。

股份認購權(續)

GL Limited (「GL」)

GL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GL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浩批准日期」)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容許向GL及其附屬公司(「GL集團」)之已確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權認購新發行及／或現有GL股份。GL之非執行董事、GL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GL之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使GL僱員之長遠利益與GL股東一致，並鼓勵該等僱員對彼等所管理業務之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GL薪酬委員會(「酬委會」)(由沒有參與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GL董事組成)管理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a) 酬委會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授出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GL股份數目；及(b)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GL股份數目及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已發行及配發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一日GL已發行股本之15%，惟(i)酬委會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權涉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GL股份數目；及(ii)用以滿足所有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涉及之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GL股份數目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國浩批准日期GL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新GL股份數目為136,806,363股，相當於GL已發行股本之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涉及之已發行及配發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GL股份，任何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該授出日期GL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參與者之認購權須於該認購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連同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

每股GL股份行使價為在緊接相關認購權授出日期前GL股份五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市價。在(a)認購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對受聘不足一年之參與者而言)及(b)認購權授出日期一週年(對所有其他參與者而言)起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可行使認購權。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由酬委會酌情決定而持續生效，惟由國浩批准日期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即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據此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續)

GL Limited (「GL」)(續)

GL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認購權涉及GL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每股GL股份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於年內已授出數目	於年內已行使數目	於年內已失效/取消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0,000,000	-	-	8,000,000	2,000,000	1	0.86新加坡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9,500,000	-	-	9,500,000	-	2	0.80新加坡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37,250,000	-	-	37,250,000	3及4	0.741新加坡元	
		19,500,000	37,250,000	-	17,500,000	39,25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認購權將分兩批歸屬：
 - 第一批最高35%之有關GL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完結後待適用表現目標達成後時歸屬；及
 - 第二批最高65%之有關GL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待適用表現目標達成時歸屬。
 一旦歸屬，每批乃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 其中該批之40%由歸屬日期起6個月內予以行使；
 - 其中該批之40%由歸屬日期起第13個月開始直至第18個月完結予以行使；及
 - 其中該批之20%由歸屬日期起第25個月開始直至第30個月完結予以行使。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認購權並未行使。
- 根據酬委會決定歸屬以及釐定根據認購權予以歸屬的GL股份數目(「已歸屬認購權股份」)後，除下文附註4另有規定外，已歸屬認購權股份可於以下期間(各稱為「行使期」)行使：
 - 已歸屬認購權股份總額(「已歸屬股份總額」)之40%自獲通知已歸屬股份總額之日(「歸屬日期」)起直至歸屬日期後之2個月內予以行使；
 - 已歸屬股份總額之另外40%自歸屬日期起一週年後之2個月內予以行使；及
 - 已歸屬股份總額之餘下20%自歸屬日期起兩週年後之2個月內予以行使。
- 已歸屬認購權股份之任何部分於有關指定行使期內尚未行使即告失效。

儘管認購權項下的任何股份獲歸屬，倘酬委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歸屬日期後繼續達致其適用表現目標，則酬委會可全權決定(而毋須向承授人作出任何賠償或負責)於指定行使期前撤銷所有或削減承授人於有關指定行使期內可行使的已歸屬認購權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權(續)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行政人員股份計劃(「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GLM之股份認購權計劃(「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GLM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日期」)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之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容許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GLM股份之認購權予GLM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此為對GLM及其附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參與GLM股權的機會。

GLM及本公司之股東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儘管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仍然符合所述之上市規則。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連同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已合併並改名為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GLM董事會(「GLM董事會」)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其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可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GLM股份數目，不得超過GLM不時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庫存股份除外)之10%，而因行使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而發行之GLM新股份總額不得超過GLM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之10%。因此，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可予發行之GLM新股份之上限為70,045,851股，相當於GLM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約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GLM新股份，任何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GLM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之1%。

授予參與者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或經GLM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允許的一個較長期間)，連同支付1.00馬來西亞元作為不可退回之代價。

GLM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每股GLM股份之行使價，惟就此釐定之行使價不得較GLM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日之加權平均市價折讓超過10%(或有關管理當局准許之該折讓)。認購權可於GLM董事會釐定之認購權期間內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

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維持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股份認購權(續)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續)

行政人員股份計劃(「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認購權涉及GLM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每股 GLM股份 之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數目	於年內 已行使數目	於年內 已失效數目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20,000,000	-	2,000,000	18,000,000	1及2	1.16馬來西亞元
		-	20,000,000	-	2,000,000	18,000,000		

附註：

1. GLM之董事會已決議，就行使全部20,000,000股GLM股份之認購權將以轉讓現有之GLM股份所履行，該等認購權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亦無須披露有關該等認購權之公平價值。
2. 每股GLM股份在緊接認購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15馬來西亞元。認購權之歸屬乃按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兩段表現期間內達成若干表現為準則。獲歸屬認購權之行使期由將確定之歸屬日期起計至最多第三十個月止。

股份認購權(續)

The Rank Group Plc (「Rank」)

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的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獲Rank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其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長期獎勵計劃乃以股本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根據此計劃，Rank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獎勵(其中包括Rank普通股股份(「Rank股份」)、認購權(「認購權」)及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CSOP認購權」)或現金。長期獎勵計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參與Rank股權。藉此透過創造長遠股東價值使彼等之利益與Rank股東利益一致。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將透過發行新Rank股份及／或從庫存中或其他轉讓現有Rank股份得以履行認購權及CSOP認購權之行使。於長期獎勵計劃中有關授出認購權及CSOP認購權的規則以及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之行使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涉及之未發行Rank股份總數，當合併計算，(a)根據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授出之Rank已發行或可發行的Rank股份數目；及(b) Rank採納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其他獎勵或權利，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之Rank普通股股本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或Rank採納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新Rank股份總數為39,068,352股，相當於Rank已發行股本約10%。

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限，倘授出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或其他獎勵將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入若干數目的Rank股份而該等股份超過Rank不時之普通股股本1%，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不會獲授予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或其他獎勵。

受Rank董事釐定表現目標已獲達成所限，獎勵將於獎勵證書所載之日期歸屬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該日期後儘快歸屬(或倘獎勵證書並無列明任何日期，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屆滿之日)。於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歸屬後，只要認購權持有人或CSOP認購權持有人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任何時候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之前一日行使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除非Rank董事於授出日期或之前另行釐定)。倘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於其屆滿當日仍然未獲行使，則將自動失效。

就認購權而言，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將支付之涉及之每股Rank股份之行使價(其後將根據任何Rank股本變動予以調整)為：(a)零；(b) Rank股份之面值；或(c)按Rank董事酌情釐定之其他價格，惟倘若及限於透過向認購權持有人直接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認購權，認購權之行使價將不可少於Rank股份之面值。就CSOP認購權而言，CSOP認購權持有人將支付之CSOP認購權涉及之每股Rank股份行使價將不可少於Rank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值。倘若及限於透過發行新Rank股份以履行CSOP認購權之行使，該行使價將不可少於Rank股份之面值。

自長期獎勵計劃成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認購權或CSOP認購權。

其他

於本年度，鄧漢昌先生持有根據一豐隆集團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之HLCM某些附屬公司股份。

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個人權益	1,056,325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9,425,792 (好倉)		
	權益總額	250,482,117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2及3	75.62%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3及4	75.62%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3及5	75.62%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3及6	75.62%
Kwek Leng Kee (「KLK」)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3及7	75.62%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EC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635,716 (好倉)	8	9.01%
First Eag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FEIM」)	投資經理	22,972,846 (好倉)	9	6.98%
Credit Suisse Group AG (「CS」)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0,127,395 (好倉)	10	6.12%
		20,120,000 (淡倉)		6.11%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郭令燦先生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242,208,11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其他非上市以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8,274,000股相關股份，並由下列公司直接持有：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236,524,93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5,200,000
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GIL」)	3,074,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AFCW」)	4,026,862
Chaghese Limited(「CL」)	600,000

AFCW由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GOL擁有本公司71.88%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GCL及GIL，而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擁有HLCM 49.11%權益，其中2.43%權益屬於其個人名下擁有，及經HLH擁有46.68%權益。

2. HLCM之權益包括240,551,79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其他非上市以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8,274,000股相關股份，並由以上附註1列出之GOL、GCL、GIL及AFCW直接持有。
3. HLCM、HLH、HLInv、Davos及KLK之權益重複計算。
4. HLH透過其於HLCM之46.68%控股權益(載列於以上附註1及2)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5. HLInv透過其於HLCM之34.6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6. Davos透過其於HLInv之33.5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7. KLK透過其於Davos之41.92%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8. ECA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該等權益包括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EILP」)持有之19,263,215股股份及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LLP」)持有之10,372,501股股份。Hambledon Inc. 100%控制EILP，而ECA 100%控制Hambledon Inc.。Liverpool Associates, Ltd. 100%控制LLP，而Elliott Associates, L.P. 100%控制Liverpool Associates, Ltd.，ECA則100%控制Elliott Associates, L.P.。
9. FEIM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其控制之不同管理賬戶及基金持有。本公司其後獲FEIM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FEIM被視為於22,922,846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其控制之不同管理賬戶及基金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7%。
10. 該等權益中，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分別直接持有1,000股股份及7,395股股份(均為好倉)，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則直接持有20,119,000股股份(好倉)及20,120,000(淡倉)。上述公司為CS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CS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主協議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若干豐隆集團公司訂立以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經由後者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監察業務及營運、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紀律、財資及風險管理、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及挽留以及其他營運常規和程序、會計、企業諮詢、法律、公司秘書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

1. 本公司與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 (「GGMC」)訂立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由GGMC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香港成立,常駐或有主要營業地點之附屬公司除外)提供該等服務(「GGMC協議」);
2. 本公司與GOMC Limited (「GOMC」)訂立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由GOMC向本公司及其於香港成立,常駐或有主要營業地點之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及
3. 本公司與HL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訂立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由HLMC向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成立,常駐或有主要營業地點之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HLMC協議」),

(統稱「該等服務主協議」)。

該等服務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三個財政年度。

按該等服務主協議各自應付之費用包括本公司或該服務接受者與有關服務提供者不時協定的月費(「月費」)及相等於該服務接受者在有關財政年度其經審核損益表上所示之除稅前年度溢利之3%的年費(「年費」),惟須作適當的調整(例如避免重複計算溢利)(如有)。

每年總費用為月費、年費及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豐隆集團公司之任何費用總額之總和,總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5.03億港元(「年度上限」)。

GGMC、GOMC及HLMC為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該等服務主協議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服務主協議(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該等服務主協議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服務主協議於本年度訂立之交易：
-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b.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服務主協議各自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已付及 應付服務費用 千港元
GGMC協議	149,996
GOMC協議	4,832
HLMC協議	8,203
總計：	163,031
	(<5.03億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主協議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合共約為1.63億港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5.03億港元。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銀行交易

本集團一直不時及可能於日後與豐隆集團屬下認可財務機構(包括豐隆銀行有限公司、豐隆伊斯蘭銀行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Vietnam Limited、Hong Leong Bank (Cambodia) Plc及豐隆投資銀行有限公司(統稱「豐隆財務機構」))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交易：

1. 本集團向豐隆財務機構存款；及
2. 本集團購買及／或認購豐隆財務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

(統稱「銀行交易」)。

銀行交易為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部份財資活動。財資功能涉及現金流量及現金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多間財務機構進行有關功能。

由於豐隆財務機構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LCM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彼等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銀行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時訂立存款交易，當中涉及以豐隆財務機構為接受存款銀行以存入存款(包括多種貨幣之儲蓄、往來及其他存款)(「存款交易」)。存款交易根據各項交易進行時之有關市場利率進行，跟本集團與其他非關連財務機構進行交易時所用者大致相同。本集團將多種貨幣之儲蓄及定期存款存入豐隆財務機構之年利率為零至5.2厘，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隔夜至六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豐隆財務機構之存款結餘約為3,220萬美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銀行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認購或購入由豐隆財務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存入豐隆財務機構之未提取存款結餘最高合共約為5,150萬美元，並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數額上限1.9億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等金額；及
- c. 進行存款交易乃：
 -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文件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核數師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57至59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核證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末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郭令海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LCM之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之多元化企業集團，從事廣泛業務，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製造業及分銷、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及休閒業務。鄧漢昌先生為HL Holdings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因持有HLCM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擬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鄧漢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